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年9月16日本系8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7年12月9日本系9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0日本系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1月18日本系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3月19日本系9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5月31日984校課委會通過  
99年06月15日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01月15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16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課程品質、強化課程內容，依國立中山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設置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另選本系教師講師以上(含)三人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代表之意見)。
2.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3.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 -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
4.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5.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6.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7. 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得邀請學生、系友及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參與。

五、本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